

PayMe x UNIQLO 優惠條款及細則：

享受優惠的時間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UNIQLO 優惠的推廣期適用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6 日(包括首尾兩日)。

優惠目標對象

2. 本推廣適用於合資格用戶；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參與商戶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。

優惠內容

3. 推廣期內，在 UNIQLO 使用 PayMe 消費港幣 100 元或以上，即可在 PayMe 錢包獲享港幣 10 元的 PayMe x UNIQLO 優惠券。
4. 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於任何 UNIQLO 進行合資格交易，最多可獲贈兩張優惠券。
5. 優惠券將於發放至用戶的 PayMe 錢包後一日生效。
6.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7. 合資格用戶獲發優惠券後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使用：
 - a) 在 UNIQLO 使用 PayMe 進行港幣 50 元或以上的交易；
 - b) 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；
 - c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（而加入優惠券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）；以及
 - d)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優惠券會在符合上述各項條件時自動適用。

8. 顧客可在每筆消費滿港幣 50 元的合資格交易中使用一張優惠券。
9. 用戶不可在同一筆交易中同時賺取和使用優惠券。
10. 商戶將向合資格用戶收取全額費用，而 PayMe 會自動扣減有關優惠券的金額，並在交易完成後將港幣 10 元回贈存入用戶的錢包。
11. 此優惠僅限推廣期內提供，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12. 合資格用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「轉贈」功能，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。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，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。

13.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**PayMe**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14. 根據有關參與商戶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，以享優惠。
15. 合資格用戶的 **PayMe** 賬戶在交易時必須有足夠的錢包空間和每年收款限額，方可獲取獎賞。

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

16.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。
17. 推廣資訊內的產品資料／內容／價格／服務／優惠／食品／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，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18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9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／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20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
21.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。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合資格用戶」指 **PayMe** 登記用戶。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**SVFB002**